(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___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根据	《中华	€人♭	尺共和	国企业	法人登	记管理	里条例]》及	其《	施行组	细则》
等有	关规划	定,现	见申证	青设立	登记,	请予核	核准。	同时有	承诺:	所提	是交的	J文件
和有	关附件	牛真多	芒、 台	含法、	有效,	复印文	(本与	原件-	一致,	并对	寸因提	!交虚
假文	件所引	引发的	 方后男		法律责	任。						
	拟设	立金	主业	名称								
	拟任治	去定代	代表丿	\签字								
	申	请	日	期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兹指定	/委托	办理本企业设立登记事宜。							
指定/刻	委托的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	:								
注: 委	托人指全体投资者。	年 月 日							
(由投资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人签字盖章,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指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信息							
姓名									
单 位		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部门		才彻证仍及吓下柘始又							
联系电话									
	拟设立企业	工商登记联络员信息							
姓 名									
部门									
联系电话	固定:								
	移动:	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
3*	合同、章程
4*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	投资者的合法开业证明和资信证明
6*	法定代表人、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7*	住所使用证明
8*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9*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
10	其他有关文件

规范要求:

- 1、本申请书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清楚。
- 2、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应提交原件。
- 3、以上所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印章的相应中文译本。
- 4、第2项申请者应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 5、第3项合同、章程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的原件,应与审批部门批准的相一致。
- 6、第4项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与拟设立企业申请的相关事项吻合。
- 7、第5项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资信证明,即资本信用证明书,由与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注册资本已到位的企业毋须提交。

- 8、第6项法定代表人、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符合章程的规定。
- 9、第 7 项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 租赁房屋提交一年以上租赁协议原件及出租方的产权证复印件,以上不能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的,提交能够证明产权归属的其他房屋产权使用证明复印件。
- 10、第8项仅适用于设立时缴付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的情形。

11、第 9 项指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适用于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设立登记事项

单位:万元

名	称							联系电记	舌			
住	所					邮政编码	马					
企业多	类型			法	定什	代表人						
设立方	方式				妙	生	名					
投资总	总额				書	雪业;	期限	自至	年年	月月		日日
注册			中方			护	 f美元			 占比例	IJ	
资本	币科	·:	外方			护	f美元		所	占比例	ij	
实收			中方			护	f美元		所	占比例	ij	
资本	币科	· :	外方			护	f美元		所	占比例	IJ	
经营范围												
凭许可	可经营	京项目						项目类型				
		投资者	<u>z</u>	认 缴	出资	ŧ	所占	实 缴	出			当资
	名	占 称或姓	生名	出资额	方式	,	比例	出资额	ナ	式	时	间
中方	国	国别(地区)			余额缴付期限							
	找	设资者类	き型 ニュー		证件类	类型.	及号码		1			
中方		別(地					対期限					
	抄	と 资者类	き型 ニュー		证件类	类型.	及号码		1			
外方		別(地										
	书	と 资者类	き型 ニュー		证件类	类型.	及号码		1			
外方	围	别(地	区)		余额	缴付	寸期限					
	书	设置者类	き型		证件类	类型.	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姓 名 产生方式		国别 (地区) 出生年月 性别 派出单位				照	
证件类型		证件与	号码				片
住 址			,			联系电话	
		身化	分证明复	印件粘则	5处		
法定代表签 字	Д						

法定代表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 法定代表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3、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4、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五年的;
- 5、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 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三年的:
- 6、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 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7、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 8、 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审查人盖章(签字):

注:"审查人"指选举、委派、指定、任命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会、股东会、投资人等。

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1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 证件	号码 类型	
	国别 (地区)	派出单位		住址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 证件	号码 类型	
	国别 (地区)	派出单位	·	住址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 证件	号码 类型	
	国别 (地区)	派出单位		住址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 证件	号码 类型	
	国别 (地区)	派出单位		住址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 证件	号码 类型	
	国别 (地区)	派出单位		住址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 证件	号码 类型	
	国别 (地区)	派出单位		住址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 证件	号码 类型	
	国别 (地区)	派出单位		住址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 证件	号码 类型	
	国别 (地区)	派出单位		住址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 证件	号码 类型	
	国别 (地区)	派出单位		住址	

登记机关核定事项

单位: 万元

名						邮政	放编码							
住		联系电话												
法定付 姓	弋表人 名							企	之业类型		•			
投资	总额							货	设立方式					
注册			中方			出资 方式			折美	元			f占 :例	
资本	币种:		外方			出资 方式		折美		π. Ι			i占 :例	
实收			中方			出资 方式			折美	元	. 所		i占 公例	
资本	币种:		外方			出资 方式			折美	元			i占 江例	
经营范围														
凭许可约	A营项目									项目类型	Ī			
			国别 认 缴 (地区) 出资额			出资 方式	所占 实缴 比例 出资额			出资 方式	出时			预缴 期限
投资者类型				证件类型及号码										
LH 7/2 -W 21/2 TU					> ナイ	(t. 4k III)	77. 🗆 7	· ਜ						
投资者类型				证件类型及号码					. 7	<i>L</i>				
营业期限				年	<i></i>	月 	<u> </u>	】至 ————	年 	月		日		
行业代码								注	册号					
外资产业代码							中市		部优势产 代码					
备 注														

领照清单

注: 领照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注 册 号		核准日	日期		打印人	
营业执照编号 正本:		副本	1:	副本	2:	
缴费数额			绕	数 费收据号		
	签	字				
领 照	日	期				
人	证件名	称				
	证件号	·码				
发照人	签	字				
文 ^积 八	日	期				
备 注						

归档情况

送 档 人	
接档人	
送档日期	
备注	